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及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

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吴强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邱鲁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九、《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向东 万碧玉 李峰

2022 年 4 月 20 日